关于提示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合约交割相关事项 的通知

2020-04-10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我所交易规则及其相关实施细则规定,沪深 300 股指期货、上证 50 股指期货、中证 500 股指期货、沪深 300 股指期权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,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,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,即 IF2004 合约、IH2004 合约、IC2004 合约、IO2004 合约(合约月份为 2020 年 4 月的沪深 300 股指期权)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。

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±20%。 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,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(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),交割手续费标准为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一。

股指期权合约每日(含最后交易日)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±10%。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,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(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),行权(履约)手续费标准为每手2元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风险控制,做好相关风险提示与风险管理工作,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0年4月10日